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1880號

原　　告　林明賀
訴訟代理人　林明吉
被　　告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07月0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8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遞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因訴外人已清償20,000元，故同意扣除金額，減縮請求金額至50,000，利息部分不再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5月31日時遭被告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潘振銘即潘种萇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碰撞，而致原告身體受傷。訴外人潘振銘即潘种萇涉及傷害罪刑責部分，業經本院以108年交易字第2065號審理在

案，又訴外人潘种萇於109年1月21日與原告達成和解，訴外人潘种萇願給付原告4萬元。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第193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第195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188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經查，訴外人潘种萇對原告為過失傷害之犯罪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是顯有對原告為侵權行為之事實，侵害原告受法律保障之身體健康，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

二、被告則以：查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固為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然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與僱用人成立者，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而債權人向有

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應參酌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範旨趣，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將毫無意義。是被害人對於受僱人拋棄之權利，不得對於僱用人主張，此依僱佣人責任之從屬性解釋，殆屬當然。被告僅須就調解筆錄第一項所載金額負擔民法第188條之連帶責任，此不因調解筆錄第二項後段記載「不免除系爭過失傷害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任」而受影響，上開記載僅係表明原告並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就調解筆錄第一項所載金額應負之連帶責任，否則被告清償後，仍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項訴外人行使求償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審認結果，認定被告之受僱人即訴外人潘种萇確有過失傷害之犯嫌，此有108年度偵字第26183號起訴書附卷可稽，復據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全卷查閱明確，並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存卷可稽，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是以，原告主張訴外人潘种萇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訴外人潘种萇欲靠右駛入該路段之公車站牌未讓行直行車先行車輛優先通行而肇事，且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天視線良好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自應負全部過失賠償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88條亦規定：「受僱人因執行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等語。經查，訴外人潘种萇受僱於被告擔任大客車司機，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欲靠右駛入該路段之公車站牌時，本應保持兩車併行之安全間距，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右側行駛而來，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擦撞，致原告受有左肘、左大腿、左小腿擦傷等傷害，則原告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被告以民法第188條第3項為前開抗辯，自屬無據。

(三)茲審酌原告請求之前揭各項賠償金額如下：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因訴外人潘种萇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經查，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6,800元，全部為零件更換，其出廠日期為84年12月，經折舊後之合理金額計為680元。復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參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本件原告因訴外人潘种萇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致原告受傷，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又原告係國中肄業，無工作，無收入，未婚無子女，名下無不動產，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資力狀況，及原告因被告之受僱人即訴外人潘种萇上開侵權行為致受有左肘、左大腿、左小腿擦傷傷害，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非小等一切情狀，認原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0,000元，尚屬相當，應予准許。綜上，訴外人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得請求被告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80元及精神慰撫金40,000元，合計40,680元（計算式：680＋40,000＝40,680）。此外，上開金額尚應扣除與訴外人潘种萇和解後，原告自承潘种萇已付之20,000元，經扣除後金額計為20,680元。從而，原告於此金額之請求，應予准許，其逾此金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6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鳳美